



# 重新開放 紐約

## 《對牙科雇主和雇員的指導 意見 (Dentistry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牙科護理活動，包括全州範圍內的急診和非急診/擇期護理。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牙科保健人員 (DHCP) 包括牙醫、牙科保健人員、牙科助理、牙科實驗室技術員、學生和實習生、合同人員以及其他沒有直接參與病人護理但可能接觸到感染源的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文員、家政人員、維修人員或志願人員）。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牙科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人員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除非工作活動的安全或核心功能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在牙科看診和治療過程中提供護理）。</li> <li>✓ 根據需要限制進入任何等候區座位的通道，以使各個方向的人之間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例如把椅子隔開，指示人們坐在交替的椅子上）。</li> <li>✓ 確保在小區域（例如洗手間和休息室）設置標誌和系統來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li> <li>✓ 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面對面聚集（例如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a>，開展下列牙科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所有未使用的用品和牙科器械適當覆蓋和儲存（例如壁櫥，抽屜，櫥櫃）。</li> <li>• 建立病房，僅限使用必要的消毒設備。任何暴露在外但未使用的供應品或設備都應視為受到污染。</li> <li>• 盡可能限制或避免產生氣溶膠的程式（例如，避免使用牙科手機、空氣/水注射器、超聲波定標器），優先使用手部器械和微創/非創傷性修復技術。如果有必要進行氣溶膠產生程式，應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暴露（例如，四手牙科、高抽吸後送、牙科用堤壩和有限的人員進程式支援）。</li> <li>• 保持適當的通風系統，以使足夠的空氣從清潔區域流向污染區域，關於暖通空調的設置和適當的空氣過濾，請參考<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a>和<a href="#">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a> 的建議。</li> </ul> </li> <li>✓ 把牙科治療限制在盡可能保持適當距離的情況下實現安全地同時治療盡可能少的患者。</li> <li>✓ 在常用區域和其他適用區域（例如健康篩查站、休息室、打卡上班區域、）使用膠帶或表示 6 英尺間距的標誌標記社交距離。</li> <li>✓ 建議患者盡量限制陪同人員造訪牙科門診。</li> <li>✓ 鼓勵訪客在戶外或車內等候，直到指定的時間。</li> </ul>



# 重新開放 紐約



## 《對牙科雇主和雇員的指導 意見 (Dentistry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牙科護理活動，包括全州範圍內的急診和非急診/擇期護理。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牙科保健人員 (DHCP) 包括牙醫、牙科保健人員、牙科助理、牙科實驗室技術員、學生和實習生、合同人員以及其他沒有直接參與病人護理但可能接觸到感染源的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文員、家政人員、維修人員或志願人員）。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牙科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量減少重疊預約，以減少設施內的人員密度。</li> <li>✓ 根據<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a>和<a href="#">職業安全與衛生局的建議</a>，在適合非急診的情況下進行遠端牙科治療，儘可能減少在辦公室的護理。</li> </ul>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進行牙科手術外，確保患者和陪同人員在牙科設施內（包括電梯、大堂和等候區）始終佩戴口罩。可接受的覆蓋物包括最低限度的布質面罩或安全覆蓋口鼻的外科口罩。</li> <li>✓ 採購足夠的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免費為員工提供可接受和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li> <li>✓ 牙科保健人員 (DHCP) 在對患者進行不產生氣霧劑的牙科治療時，必須按照適當的<a href="#">職業安全與衛生局標準</a>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醫用口罩、護眼用品、手套和防護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產生氣溶膠的程式，提供者應穿戴經過適當的適配檢測、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認證的一次性 N95 呼吸式口罩或更高等級的口罩、護目鏡、面罩、手套和防護服。</li> </ul> </li> <li>✓ 制定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患者就診前後個人防護裝備的移除和更換政策。牙科保健人員必須遵循<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建議</a>來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在摘除可能受到污染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或 N95 呼吸式口罩）時，避免在不戴手套的情況下觸摸口罩外面。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前後，一定要保持手部衛生。</li> <li>✓ 與患者護理無關的工作人員，如文職人員，也必須始終佩戴適當的面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先建議患者和訪客佩戴適當的面罩。</li> <li>✓ 如果患者到達牙科診所時沒有合適的面罩，請在用品充足的情況下提供面罩，或者要求患者重新安排時間並佩戴合適的面罩。</li> <li>✓ 提醒患者進/出共用空間（例如大堂、走廊、電梯等）時應佩戴適當的面罩。</li> <li>✓ 安裝非接觸式電器，例如非接觸式肥皂/毛巾分配器和非接觸式垃圾桶。</li> </ul>



# 重新開放 紐約

## 《對牙科雇主和雇員的指導 意見 (Dentistry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牙科護理活動，包括全州範圍內的急診和非急診/擇期護理。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牙科保健人員 (DHCP) 包括牙醫、牙科保健人員、牙科助理、牙科實驗室技術員、學生和實習生、合同人員以及其他沒有直接參與病人護理但可能接觸到感染源的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文員、家政人員、維修人員或志願人員）。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牙科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a> 和<a href="#">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a> 的衛生與衛生設備要求，現場需保持清潔日誌，記錄日期、時間和清潔範圍。</li> <li>✓ 根據《<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空氣中懸浮顆粒產生和行為的指導意見 (CDC Guidance on Generation and Behavior of Airborne Particles)</a>》，牙科保健人員必須在完成牙科手術後至少等待 15 分鐘，以使可能具有傳染性的飛沫充分從空中落下，然後才開始清洗和消毒牙科手術室內的表面。</li> <li>✓ 清潔和消毒手術室的工作人員至少必須戴手套、外科口罩和護目鏡或面罩等眼部防護用品。</li> <li>✓ 為工作人員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水和紙巾洗手，以及在無法洗手的地方使用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洗手。</li> <li>✓ 在公共區域提供洗手液。應將洗手液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出口、等候區。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li> <li>✓ 定期對設施和洗手間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li> <li>✓ 確保使用醫院級消毒劑定期清潔和消毒設備和工具。請參閱<a href="#">職業安全與衛生局的建議</a>以及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a href="#">列表</a>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走任何不能定期清潔及消毒的經常接觸物品（例如玩具、雜誌、鋼筆）。</li> <li>✓ 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li> </ul>





# 重新開放 紐約

## 《對牙科雇主和雇員的指導 意見 (Dentistry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牙科護理活動，包括全州範圍內的急診和非急診/擇期護理。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牙科保健人員 (DHCP) 包括牙醫、牙科保健人員、牙科助理、牙科實驗室技術員、學生和實習生、合同人員以及其他沒有直接參與病人護理但可能接觸到感染源的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文員、家政人員、維修人員或志願人員）。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牙科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電梯，等候區，入口，徽章掃描器，洗手間扶手，門把手）。</li> <li>✓ 在牙科設施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li> <li>✓ 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li> </ul>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li> <li>✓ 在重新開業或擴大業務之前制定培訓計畫，向全體員工宣傳新做法和責任。</li> <li>✓ 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標識一致，在牙科診所各處張貼標識，提醒個人保持身體距離、佩戴適當的面罩，遵守手部衛生和咳嗽禮儀，並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li> <li>✓ 牙科保健人員告知其設施內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時，應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li> <li>✓ 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li> <li>✓ 在工作地點顯眼處張貼完成的安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以此作為傳播新型冠狀病毒措施和做法的手段。</li> <li>✓ 制定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導、培訓、標識，以及向個人提供最新資訊的一致方式。</li> </ul>



NEW YORK STATE

# 重新開放 紐約

## 《對牙科雇主和雇員的指導 意見 (Dentistry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牙科護理活動，包括全州範圍內的急診和非急診/擇期護理。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意見](#)，牙科保健人員 (DHCP) 包括牙醫、牙科保健人員、牙科助理、牙科實驗室技術員、學生和實習生、合同人員以及其他沒有直接參與病人護理但可能接觸到感染源的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文員、家政人員、維修人員或志願人員）。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人員應及時了解與牙科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班時出現症狀或在白天生病的牙科保健人員必須立即送回家。</li> <li>✓ 對牙科保健人員、患者和訪客實施強制性健康篩查（例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並詢問以下情況：(1) 過去 14 天內新型冠狀病毒症狀，(2) 過去 14 天內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3) 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密切或近距離接觸。</li> <li>✓ 如發現確診陽性病例，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並向個人提供有關保健和檢測資源的資訊。</li> <li>✓ 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如調查問卷所述，如果工作人員後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請指定聯絡人作為個人的通知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發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呈陽性，應盡可能推遲對患者的牙科治療，並且無需對患者實施緊急牙科護理。如果有必要進行緊急牙科護理，請遵循<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感染預防和控制暫行建議 (Interim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commendations)》</a>，或參考具有適當工程控制的設施來照顧患者。</li> <li>✓ 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個人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li> <li>✓ 每天記錄所有可能與設施內其他人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牙科保健人員和訪客；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交貨。鼓勵但不強制要求提供患者和訪客資訊記入該日誌。</li>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請牙科保健人員立即披露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工作時間以外的症狀。</li> <li>✓ 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a href="#">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a>」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li> <li>✓ 請參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雇員的相關<a href="#">指導意見</a>。</li> <li>✓ 現場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局規程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雇主提供的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包括至少佩戴面罩。</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